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67,812,354 股（含 467,812,35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与江西永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江西永联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8,87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05%，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及监事会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林印孙先生和程凡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李太平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永联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林印孙	10,206	97.20%
程凡贵	294	2.80%
合计	10,500	100%

林印孙先生直接持有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60.7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程凡贵先生直接持有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75%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长；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7.50%的股权；林印孙、程凡贵先生分别

持有江西安邦实业 97.20%、2.80%的股权。

2、关联方关系：

江西永联持有公司 20.05%股份，其股东为林印孙先生和程凡贵先生，林印孙先生持有江西永联 97.2%的股份，程凡贵先生持有江西永联 2.8%的股份，其中林印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正邦集团董事长、江西永联总经理，程凡贵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正邦集团董事、江西永联监事。

3、江西永联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江西永联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江西永联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67,812,354 股（含 467,812,354 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99,274.49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 协议标的: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 向乙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甲方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67,812,354 股 (含 467,812,354 股) (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744,900 元。

(三) 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74.49 万元,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即不超过 467,812,354 股 (含 467,812,3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 若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正邦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4、如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1、在正邦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正邦科技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发行完毕后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股份锁定

1、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和偿还银行贷款, 是公司转向“公司+农户”、“公司+农场主”等轻资产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 也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存栏母猪和出栏仔猪的生产规模, 为完成“公司+农户”的业务模式定型做好铺垫, 进一步发展轻资产扩张模式, 以快速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此外,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以有效降低, 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减少了银行贷款利息费用支出, 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财务结构更加趋向合理与优化, 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过对本事项的事先认真审查,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 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 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基于以上论述,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时，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盘活资金流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等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